

附件 1

2024 年教师以外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日程

时间	工作内容	备注
5 月 31 日	2024 年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部署会	政策介绍、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工作通知及日程安排。
6 月 4 日前后	2024 年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培训会	政策介绍、申报系统培训、PPT 述职材料（配音版）制作培训等。
6 月 7 日前	二级单位报教师以外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小组名单，宣讲评聘政策	教师以外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小组组成要求见《工作办法》。二级单位请按要求填写《2024 年教师以外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小组名单》（从人事处主页 2024 年教师以外人员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专栏下载，以下简称“评聘专栏”），签字、盖章后报送人事处职员管理办公室（明德主楼 1128B）。
6 月 9 日前	个人申报	6 月 4 日前后开通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系统，个人通过系统在线申报。系统使用说明见评聘专栏（包括申报者个人使用说明和人事干部操作说明）。
6 月 14 日前	<p>二级单位评审推荐，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示申报者材料，根据需要组织公开述职或答辩； 2. 职称评审小组审核评议确定推荐人选（投票表决须分两轮，即资格票和排序票）； 3. 公示推荐名单及排序； 4. 将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成果送交同行专家匿名评审； 5. 向学校提交推荐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。 	<p>二级单位须于 6 月 14 日前提交下列表格及材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2024 年申请教师以外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登记表》； 2. 《教师以外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表》（一式两份，A4 纸双面打印）； 3. 《同行专家鉴定意见表》； 4. 《2024 年教师以外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小组表决情况登记表》； 5. 《申报教师以外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审核表》； 6. 《申请转系列人员登记表》； 7.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需提交 PPT 述职材料（配音版）及申报材料中标记提交的材料成果原件。 <p>说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表 1—3 需由二级单位人事干部从系统中生成，按要求填写、盖章，表 3 采取线上形式提交； 2. 表 4—6 需由二级单位人事干部在评聘专栏下载并按要求填写、盖章； 3.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 PPT 述职材料（配音版），发送至邮箱 rsczyb@ruc.edu.cn； 4. 提交的纸版材料包括：表 1—2、表 4—6。
6 月底 7 月初	学校组织评审并公示	
8 月底	聘用上岗	

附件 2

2024 年教师以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日程

时间	工作内容	备注
5 月 31 日	2024 年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部署会	政策介绍、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工作通知及日程安排。
6 月 4 日前后	2024 年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培训会	政策介绍、申报系统培训等。
6 月 7 日前	二级单位提交教师以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小组名单, 宣讲评聘政策	教师以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小组组成要求见《工作办法》。二级单位请按要求填写《2024 年教师以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小组名单》(从人事处主页 2024 年教师以外人员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专栏下载, 以下简称“评聘专栏”), 签字、盖章后报送人事处职员管理办公室(明德主楼 1127A)。
6 月 9 日前	个人申报	6 月 4 日前后开通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系统, 个人通过系统在线申报。系统使用说明见评聘专栏(包括申报者个人使用说明和人事干部操作说明)。
6 月 14 日前	二级单位评审推荐, 包括: 1. 审核资格; 2. 公示申报者材料; 3. 组织专家匿名评审(三级及以上岗位); 4. 岗位聘用小组审核评议确定推荐人选(投票表决须分两轮, 即资格票和排序票); 5. 公示推荐名单及排序; 6. 向学校提交推荐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。	二级单位须于 6 月 14 日前提交下列表格及材料: 1. 《教师以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申报表》(一式两份, A4 纸双面打印); 2. 《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综合情况统计表》(提交纸版及电子版)及个人成果原件; 3. 《同行专家鉴定意见表》(三级及以上岗位); 4. 《2024 年各单位各系列各级专业技术岗位推荐人员一览表》(提交纸版及电子版); 5. 《申报教师以外专业技术岗位资格审核表》; 6. 《2024 年教师以外专业技术岗位申报情况》。 说明: 1. 表 1—3 由二级单位人事干部从系统中生成, 按要求填写、盖章; 表 3 采取线上形式提交; 表 4—6 在评聘专栏下载并按要求填写、盖章; 2. 提交的纸版材料包括: 表 1—2、表 4—6; 提交的电子版材料包括: 表 2、表 4; 电子材料打包发送至邮箱 rsczyb@ruc.edu.cn。
7 月上旬	学校组织评审并公示	
8 月底	聘用上岗	

附件 3

2024 年管理职员岗位聘用工作日程

时间	工作内容	备注
5 月 31 日	2024 年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部署会	政策介绍、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工作通知及日程安排。
6 月 4 日前后	2024 年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培训会	政策介绍、申报系统培训等。
6 月 7 日前	二级单位报送管理职员聘用小组名单，宣讲聘岗政策	管理职员聘用小组组成要求见《工作办法》。二级单位请按要求填写《2024 年管理职员聘用小组名单》（从人事处主页 2024 年教师以外人员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专栏下载，以下简称“评聘专栏”），签字、盖章后报送人事处职员管理办公室（明德主楼 1127A）。
6 月 9 日前	个人申报	6 月 4 日前后开通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系统，个人通过系统在线申报。系统使用说明见评聘专栏（包括申报者个人使用说明和人事干部操作说明）。
6 月 14 日前	二级单位组织评审，包括： 1. 公示申报者材料，根据需要组织述职或答辩； 2. 审核评议并确定各级管理职员岗位推荐名单（投票表决须分两轮，即资格票和排序票）； 3. 公示推荐名单及排序； 4. 向学校提交推荐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。	二级单位须于 6 月 14 日前提交下列表格及材料： 1. 《管理职员岗位聘用申报表》（一式两份，A4 纸双面打印）； 2. 《推荐竞聘六级管理职员（B）岗位人员情况审核一览表》； 3. 《2024 年管理职员聘用小组表决情况登记表》； 4. 《申报各级管理职员岗位资格审核表》。 说明： 1. 表 1—2 需由二级单位人事干部从系统中生成，表 1 按要求填写、盖章；表 2 在系统中填写后导出；表 3—4 在评聘专栏下载并按要求填写、盖章； 2. 提交的纸版材料包括：表 1、3、4；提交的电子版材料包括：表 2；电子材料打包发送至邮箱 rsczyb@ruc.edu.cn。
6 月下旬	学校组织公开述职综合测评	组织申报六级管理职员（B）竞聘者进行公开述职综合测评。
7 月上旬	学校组织评审并公示	
8 月底	聘用上岗	

附件 4

2024 年工勤技能岗位聘用工作日程

时间	工作内容	备注
5 月 31 日	2024 年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部署会	政策介绍、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工作通知及日程安排。
6 月 4 日前后	2024 年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培训会	政策介绍、申报系统培训等。
6 月 7 日前	二级单位报送工勤技能岗位聘用小组名单，宣讲聘岗政策	工勤技能岗位聘用小组组成要求见《工作办法》。二级单位请按要求填写《2024 年工勤技能岗位聘用小组名单》（从人事处主页 2024 年教师以外人员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专栏下载，以下简称“评聘专栏”），签字、盖章后报送人事处职员管理办公室（明德主楼 1127A）。
6 月 9 日前	个人申报	6 月 4 日前后开通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系统，个人通过系统在线申报。系统使用说明见评聘专栏（包括申报者个人使用说明和人事干部操作说明）。
6 月 14 日前	二级单位组织评审，包括： 1.公示申报者材料，根据需要组织述职或答辩； 2.审核评议并确定各级工勤技能岗位推荐名单（投票表决须分两轮，即资格票和排序票）； 3.公示推荐名单及排序； 4.向学校提交推荐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。	二级单位须于 6 月 14 日前提交下列表格及材料： 1.《工勤技能岗位聘用申报表》（一式两份，A4 纸双面打印）； 2.《申报竞聘技术工一级、二级岗位人员推荐名单一览表》； 3.《2024 年工勤技能岗位聘用小组表决情况登记表》； 4.工人职业技能鉴定证书复印件（单位审核盖章）。 说明： 1.表 1—2 需由二级单位人事干部从系统中生成，按要求填写、盖章；表 3 在评聘专栏下载并按要求填写、盖章； 2.提交的纸版材料包括：表 1—3、材料 4；提交的电子版材料包括：表 2；电子材料打包发送至邮箱 rsczyb@ruc.edu.cn。
7 月上旬	学校组织评审并公示	
8 月底	聘用上岗	